

四、福音的背景：全人類的罪 羅三：1-20

若猶太人視為安全屏障的律法和割禮無法為他們提供救恩，那麼，身為猶太人究竟有甚麼好處？保羅一眼看穿了猶太人心中的疑問。

猶太人：若是如此，那麼，我們和外邦人相比，究竟有甚麼比他們強的？

保羅：當然有！上帝曾經和你們的祖宗立約，你們有上帝啟示的話語，你們比外邦人更明白上帝的心意，上帝的救恩最先臨到你們；可是你們輕忽了上帝的審判沒有偏心，上帝在對你們的審判上正顯出了祂的公義。

猶太人：那麼，我們對上帝彰顯祂的公義還是有負面的貢獻，我們可以因功贖罪吧？！

保羅：斷乎不可！這是褻瀆！

保羅：我們猶太人果真比外邦人更占優勢嗎？絕沒有！

保羅之前肯定猶太人確實有強處（三：1-2），接著卻又說絕沒有這回事（三：9），保羅的論點看似矛盾，其實卻是互補的，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猶太人的確比外邦人占優勢，但從審判和救恩的觀點來看，猶太人並沒有任何特權，人人平等。

在這個段落的終結，保羅以猶太人自己的聖經來指控猶太人（羅三：10-18）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！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被圈在對罪的控訴中，在神公正的審判台前，無人可倖免；至此，保羅為福音鋪路的前置作業終於大功告成。

主題

普世的人因罪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。

大綱

- (1)、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祂對猶太人的審判彰顯出祂的信實（羅三：1-8）
- (2)、沒有一個義人，全人類都必須伏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（羅三：9-20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猶太人有甚麼比外邦人占優勢的地方？參九：4-5。甚麼是「神的聖言」？參申四：8，詩一四七：19-20。神的聖言對猶太人有甚麼好處？

「

二、參詩五十一：4，尼九：32-33，「神的信實」表現在那方面？從羅三：3-4 推論，猶太人對「神的信實」的認識犯了甚麼錯誤？保羅對他們提出了甚麼警告？

三、保羅在三：5-8 論到，人（主要是指猶太人）如何為他的不義找藉口？保羅如何反駁提出這樣看法的人？為什麼這種人應該被定罪？

- 四、三：9「我們」指的是誰？保羅在此處的說詞明顯和三：1-2 衝突，如何解釋？
- 五、保羅如何描述世人都活在罪惡之中？參三：10-18。這段經文頻繁出現了那些用字、顯出保羅的指控是普世性的？保羅的描述有言過其實嗎？
- 六、三：19 保羅所說「律法」和「律法之下的人」是甚麼意思？保羅在這裏引用「律法」(三：10-18) 有什麼目的？
- 七、三：20 指稱的對象包括那些人？此處「律法的行為」如何解釋？保羅在這裏指出律法的一個功用是甚麼？
- 八、保羅在三：1-20 這段論述的主題是甚麼？請摘要敘述保羅在一：18 至三：20 這段論述所要表達的信息。

反思和應用

- (1)、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相比有甚麼長處？保羅筆下的猶太人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我們是否會更多定睛在神的恩典，卻輕忽了恩典所要求的行為？
- (2)、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結論是，任何行為體系都無法使人得救，沒有人能藉著行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，因為沒有人能做到神所要求完全的行為，按照神的標準，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，你同意嗎？
- (3)、保羅在一：18 至三：20 這段經文的論述將全人類都圈在罪惡之中，除了個人的罪，放眼周圍的世界，舉例你所看到或聽聞的罪行…，人有甚麼資格質疑神的審判是公正的？罪人無法自救，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。

附註

羅三：10-18 的舊約引文？

這段引文乍看之下雜亂無章，其實卻有清楚的結構，主題是「沒有義人」，V.10 和 V.18 首尾呼應這個主題；V.10b-12 引文取自詩十三：1-3，出現五個以「沒有」開始的同義句，發揮「沒有義人」這個主題；V.13-14 描述的是口舌之罪，每一行分別提到一個說話器官，取材自詩篇中對惡人的譴責，分別出自詩五：10，九：28，一三九：4b；V.15-17 聚焦在以暴力待人的罪，引文出自賽五十九：7-8a；V.18 引文出自詩三十五：2b。